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

第二屆理監事候選人選舉公報

一、理事部分（應選 9 位理事，2 位候補理事，登記 12 位）

編號	照片	姓 名	編號	照片	姓 名
1		簡君珊	7		黃宏仁
2		黃文鑑	8		田珍綺
3		蘇建安	9		陳品宏
4		石丸	10		王宜慶
5		宋彥青	11		趙勁堯
6		蔡嘉章	12		林建文

二、監事部分（應選 3 位監事，1 位候補監事，登記 4 位）

編號	照片	姓 名	編號	照片	姓 名
1		劉信宏	3		吳奇軒
2		邱詩純	4		許時豪

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第二屆理監事選舉」訂於「111 年會暨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」舉行，舉行地點：大直典華旗艦館 3 樓金枝玉葉廳(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 3 樓)。

親自領票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代理領票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

(統計出席會員人數，決定代理出席人數，並以抽籤方式決定可代理領票之代理人)

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至 5 時 30 分

開票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

本會章程第十九條規定：

本公會置理事 9 人、監事 3 人、均由會員大會就全體會員中採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，並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，分別成立理事會與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與監事時，依記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2 人與候補監事 1 人，遇理事或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，並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。

人民團體法第 38 條規定：

職業團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。但委託出席人數，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※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※第二屆理監事候選人排列號次，依「會員編號」方式排列。

※理事應選名額 9 人，監事應選名額 3 人，採無記名連記法，選填超過名額時視為廢票。

※選舉人如欲選舉表列以外候選人，可自行於空格填寫候選人姓名並圈選。